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

第三版

[澳]帕瑞克·帕金森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教授

项目负责人 陈 苇

西南政法大学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

2008年1月

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项目
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资助

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

第三版

[澳]帕瑞克·帕金森

澳大利亚悉尼大学法学教授

澳大利亚悉尼

斯尔姆森法律图书公司 2005 年出版

项目负责人 砾 著

西南政法大学

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

2008 年 1 月

作者第一版前言

第一次向读者介绍法律有许多不同的方式。有的著作试图介绍法律方法、法院设置,以及现代法律体制的其他方面。有的著作则采用理论性更强的方式,通过对关键性理论的阐述向读者介绍法律。

本书首先阐述了一个前提,即如果没有意识到法律本质上是传统的,就不能正确地了解法律本身。当然,这并不是说法律专业是保持不变的,也不是说律师是政治上的保守派。即使二者可能确实如此,这也不是强调法律具有传统性的意义之所在。况且,法律传统性的重要意义在于,法律是现在与过去之间永恒的对话。至少从形式上说,法律推理依赖于寻找判例来支撑。然而在许多判例中,法官的工作早已时过境迁,颁布法律的议会也早已解散。但是,法律是不断发展的,这不仅仅是因为现任议会不断推出新的法律。法律在不断地发展,但其发展必须遵从法律传统所规定的程序。

本书同时也把重点放在历史上,包括澳大利亚法律制度的历史以及西方法律传统思想观念的历史。如果对澳大利亚的历史没有深刻的了解,就很难从真正意义上了解澳大利亚的法律。通过对现代法律制度的阐述,我们可以知道现在的法律制度是怎样的,但我们却无法了解为什么它们会发展成这样。历史可以让我们了解一些难以理解的现象是怎样产生的和发展的,也可以帮助我们重新评价现有的规则和制度。了解一种制度是怎样产生的,这是评价它应该如何发展不可缺少的一步。所有的制度都有一种内在趋势,即都可以找到合理的理由,说明为什么这些制度会发展成现在这样。然而,历史通常会告诉我们,事情现在怎样,而非过去怎样。某些看似确定无疑的东西是特定环境和偶然历史

事件的产物。在现代,了解法律制度的起源,可以赋予看似不必要或不相干的传统一些新的含义,也可以使我们以一种全新的尊重的态度去对待旧的传统。

然而,必须学习的历史并不只是,或并不主要是制度或规则的历史,还包括法学理论的历史。由此,本书的目的之一是向读者介绍一些关于法律和法律推理的主要观点,这些观点逐渐塑造了今天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总的来说,澳大利亚法律是西方法律传统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对于自然法社会以及法在社会中的作用等问题,与欧洲大陆的民法法系国家存在着共同的理念。

当然,法律传统受到了一些阶层的批判。也许有的人可能希望本书可以以批判性更强的文字谈论其主要内容,同时以更多的篇幅去谈论当代法学的发展。例如,女权主义法学理论以及批判法学研究。难怪一些教师会在他们的课程中尽力弥补这些缺陷。如果本书没有涉及关于当代法学发展的这些讨论,并不是因为作者没有觉察到这些发展或者认为它们不重要。而是因为在这个时候,我们很难知道哪些观点是持久的。与20世纪90年代一样,20世纪60年代是一个在许多方面都发生重大社会变革的时代。然而,在那个时代的许多风云人物到现在只是一些被淘汰的理论索引上的名字而已。尤其在北美学术界的风起云涌中,无可置疑,有许多观点证明具有持久价值,但并非会发光的金子。确实,对女权主义法学或有关批判法学研究的一些著作的细细阅读,会产生一种如多棱镜一样的效果,就如一束光,经过多棱镜的折射后会产生多束不同方向的光线,这些研究也会产生大量的不同的看法以及不一致的各种意见。

对一个人同时代的历史进行叙述,这种做法被许多人质疑。而时间的距离会带来理解上的益处。尤其是,通过长时间的观察,我们可以看到今天我们主张的一些普遍适用的观念,实际上植根于传统的土壤之中。

深刻地了解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包括它的历史、它的形成

理念、它的思考模式以及它发展变化的方式,这既为法律评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为提供评价这些评论的标准创造了前提。本书的写作目的即在于此。

在有关叙述历史的部分,本书避免了使用一般习惯使用的性别中立性的语言,因为采用这种语言并不能精确地叙述真实的历史。

非常感谢悉尼大学法学院秘书处和图书馆的工作人员,他们在本书写作期间给予了我大量帮助。同时还要感谢许多人。我必须要感谢澳大利亚及海外的许多学者。在他们的影响下,我对法律观念的理解水平有了大大的提高。本书的许多话题和观点是我第一年从事教学工作,负责讲授法律制度课程时开始研究的。这门课程的摘要和资料是我的许多同事长时间的研究而完成的。我还要特别感谢南安普敦大学的 Christine Chinkin 教授,我和她曾就澳大利亚法律传统进行了多次有趣的讨论。另外,还要感谢 Ross Anderson、Don Rothwell 和 Wojciech Sadurski 就个别章节给我提出的意见。

同时也要感谢法律图书公司的 Judith Fox 和 Anne Maree O'Neill,他们给予我长期的鼓励以及充分的耐心。本书本来预计在很久以前就可以完成了。但回顾从前,我很庆幸这本书一直到现在才能出版。最后要感谢一直支持我的妻子 Mimi,她对本书的写作以及我的其他著作的完成表现出极大的耐心。

澳大利亚法律未来面临的挑战是,如何发展其继承下来的法律传统,去适应二十世纪末澳大利亚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求。对于法律传统的形成,Apostle Paul 的话是恰如其分的:

“试验一切,取其精华。”

帕瑞克·帕金森(Patrick Parkinson)

1994年8月于悉尼

作者第三版前言

本书是有关澳大利亚现代法律体系所经历的过去和现在的对话。任何一种法律制度或法律体系,如果不了解它的起源,就很难透彻地了解该制度或体系本身。澳大利亚的法律体系反映了它的西方法律传统渊源,尤其是普通法传统的深刻影响,这些传统被移植到澳大利亚的土壤,并适应了澳大利亚的社会环境。其法律体系中的法律制度、方法论以及价值观念既是历史的产物,也是在现代发展中形成的。

本书的新版本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历史不是静止不变的,现在的法律体系也是如此。历史本身就是过去和现在的对话,因为任何历史事件和形势都要受到当代人的反复讨论和评价。本书的上一个版本出版以后,已经出现一些新的争论,特别是历史上澳大利亚本土居民的待遇问题,以及联邦百年庆典引发的一些新观点。关于司法激进派的新争论,已重新引起了有关法律推理的讨论。该讨论主要是围绕法律学说中法官主导型变革的合法性。澳大利亚法律体系中蕴涵的挑战已经导致了法院程序上的革新,同时导致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进一步强调。

我再一次感谢悉尼大学的几位同事,他们帮助我了解他们专业领域中法律的新发展。我还要感谢 Tharini Mudaliar 为我的研究所提供的帮助。

帕瑞克·帕金森(Patrick Parkinson)

2004年11月于悉尼

译者序

为适应研究外国婚姻家庭法的需要,我们组织翻译了澳大利亚著名家庭法专家、悉尼大学法学院教授帕瑞克·帕金森(Patrick Parkinson)的著作《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在校内印刷供本科生、研究生学习使用。我们希望通过本书,使读者能对澳大利亚法律的传统与发展的相关情况有所了解,为研究澳大利亚法律提供基础性的学习参考资料。

本书系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的项目之一,由西南政法大学外国家庭法及妇女理论研究中心主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博士生导师陈苇教授主持翻译,各位译者分工完成翻译工作后,陈苇、王薇、冉启玉、黄宇负责进行审校,陈苇教授最后进行统一修改、定稿。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恳请大家不吝指正。

最后,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和重庆市市场交易法律制度研究基地对本书出版所给予的部分出版资助!

陈 苇

2008年1月

目 录

作者第一版前言	1
作者第三版前言	1
译者序	1

第一部分 澳大利亚及西方的法律传统

第一章 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	1
1.1 澳大利亚法律传统的特征	1
1.2 法律的传统性	13
1.3 传统与合法性	18
1.4 传统与变革	23

第二章 西方的法律传统	25
2.1 西方法律传统的特征	25
2.2 西方法律传统的起源	31
2.3 自然法	42
2.4 自然权利与政府的合法性	52
2.5 法律实证主义的兴起	59
2.6 历史、传统及西方的法律观念	68

第二部分 英国的历史遗产

第三章 自然法、衡平法与制定法的发展	70
3.1 英国历史的意义	70

3.2	普通法的起源	71
3.3	衡平法的发展	83
3.4	遵循先例原则	91
3.5	制定法	94
3.6	其他法院及法律体系	96
3.7	澳大利亚法律的渊源	98

第四章 宪法与威斯敏斯特政府体制 99

4.1	封建时代的皇室权力	99
4.2	议会权力的扩张	103
4.3	十七世纪的宪政冲突	105
4.4	新的宪法规则	117
4.5	政党政治的出现	119
4.6	威斯敏斯特体制的宪法原则	121
4.7	澳大利亚宪法的传承	127

第三部分 殖民地化、联邦化与独立

第五章 殖民地时期澳大利亚的政府与法律 128

5.1	澳大利亚的殖民地化	128
5.2	从专制统治到有责政府(政府责任制)	137
5.3	澳大利亚的英国法	152

第六章 澳大利亚联邦以及通向共和国之路 157

6.1	迈向联邦制的运动	157
6.2	联邦宪法	165
6.3	确立独立的立法权	176
6.4	澳大利亚法院与英国判例	181
6.5	澳大利亚是一个共和国吗?	185

第七章 澳大利亚联邦的法院体系	193
7.1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组成	193
7.2 州和地区的法院等级层次	194
7.3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	201
7.4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205
7.5 澳大利亚家事法院	207
7.6 联邦治安法院	209
7.7 授予州法院联邦司法管辖权	210
7.8 交叉授权方案及其撤销	212
7.9 法院与传统	215

第四部分 法律推理

第八章 法律推理的传统与变迁	218
8.1 法律推理与权力分离	218
8.2 法律作为科学:法律推理的传统	220
8.3 普通法的体系化	222
8.4 法律形式主义与法律宣告理论	227
8.5 法律现实主义及对传统的挑战	232
8.6 司法方法与法律革命的合法性	242
8.7 法官造法与需要合法性	247
8.8 法律推理及过去与现在的对话	249

第九章 制定法的解释	252
9.1 解释的必要性	253
9.2 立法机关的意图	256
9.3 制定法解释的传统	259
9.4 制定法解释的现代方法	261
9.5 外部材料的运用	265
9.6 制定法解释的灵活性	268

第五部分 澳大利亚法律的未来

第十章 面临的挑战	272
10.1 普遍适用的法律制度	272
10.2 接近司法:使法律权利有效	287
10.3 行使权利的障碍	290
10.4 改善司法渠道	295
10.5 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	304
10.6 争端解决程序	306
10.7 接近司法与“向心法”问题	310
10.8 结论:澳大利亚法律传统的未来	312
学习指南	315
译者后记	353

第一部分 澳大利亚及西方的法律传统

第一章 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

1.1 澳大利亚法律传统的特征

澳大利亚的法律制度与该国社会生活的其它方面一样,具有与生俱来的一些特征。澳大利亚的法律和政治制度的渊源不是来自土著居民的传统,而是来自英国殖民者的传统。1788年,随着第一批英殖民者抵达澳大利亚,他们就已将其对法律和社会组织结构的理念带到了这块土地。这段历史也就意味着,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是继受的传统而非土生土长的本土传统;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是演进的结果,而非变革的产物;同时这一传统又属单一文化而不是多元文化。以下三大特征对于正确理解澳大利亚的法律具有重要的意义。

1.1.1 继受的传统

人们要理解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就要理解其法律理念。因为,这些法律理念在英国殖民者定居澳大利亚之前,就已经发展了七个多世纪,而且这些法律理念曾经、并将继续通过各种制度体现出来。1787年,菲利浦委员会的统治者,要求菲利浦建立适用英国法的法院。但是这些法院在早期还很不成熟,其具有军事性质,且适用于当时特定的环境。1824年,新南威尔士和 Van Diemen's Land 基本上按照英国模式建立了它们的法院体系。这些法律制度通过英国议会法从威斯特敏斯(Westminste)传来。澳大利亚的殖民统治者均来自英国,他们广泛地接受了英国的价值观和制度。在19世纪40年代至50年代,澳大利亚的代表政府出现时,该政府在绝大部分方面都继承了英国的传统。

甚至在白人定居澳大利亚二百多年后,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仍然保持着诸多与英国相似的地方。当然,在这两个世纪中,澳大利亚法律已经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形成了与英联邦制度的不同之处。比如,用成

文宪法调整联邦机构；用强制仲裁方式调整工业关系（包括其它方式）；建立家事法院；设立行政复议庭（该庭有权根据案件对政府的行政决定进行审查）。在具体的细节上，自白人定居之日起，澳大利亚殖民地的法律就与英国的法律在许多方面有所不同。^① 然而，尽管澳大利亚与英国在法律制度上有差别，但前者潜在的思维方式反映出其接受了后者的普通法传统。

问题的关键在于，直到现在，澳大利亚的法院还认为它们仍然受英国法院的判例约束。既然普通法源于英国，那么英国的法院就是法律的最佳诠释者。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澳大利亚的法院还隶属于伦敦的终审法院——枢密院。澳大利亚的法院认为其在维持、接受英国的普通法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些法院从来就没有想过要摆脱束缚，但它们既表现出对英国法院明显的隶属性，又表现出在办案中与英国判例有所不同（参见下文的 5.3.3）。最近二十年左右，澳大利亚的法律界才兴起一股爱国主义的思潮，这时束缚澳大利亚法律界的英国法锁链才被解开。

因此，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是一种继受的传统。这并非什么不光彩的事。因为，世界上没有几种法律传统是真正土生土长的。一国借鉴他国法律的情形可谓历史悠久。^② 普通法传统同样是经英国的殖民地扩张而传及世界许多地方的一种传统。虽然，澳大利亚、加拿大、英国、新西兰和美国有多方面的差别，但是这些国家与其它许多国家一样，分享着同一个普通法的传统。这样，每个国家都可以学习借鉴其它国家的经验，这给予了这些国家超越国界和文化差异的共同财富。所以，澳大利亚的法律传统与其他国家的法律传统有着紧密相连。

而且，普通法还是更广泛意义的法律传统——西方法律传统的组

① 参见：Kercher B, *An Unruly Child: A History of Law in Australia* (Allen and Unwin, Sydney, 1995).

② Watson A, *The Evolution of Law* (John Hopkins UP, Baltimore, 1985).

成部分。普通法在法律性质和功能的理解上与“民法”法系的传统^①（其占据了整个欧洲大陆）具有相通之处。至12世纪民法法系在欧洲大陆形成，与此同时普通法系在英国发展并具雏形。但两者的不同之处在于，普通法系是在王室法院的审判实践和程序中发展起来的，而民法法系则是在对罗马法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②

这两大法系在许多方面具有不同之处。罗马法对欧洲大陆实体法的影响比对英国普通法的影响更为深刻。两大法系成长于不同的土壤，而且一般相互独立。然而民族主义在法律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度模糊了两大法系的联系。在理念层面上，两大法系都代表着西方的法律传统^③，它们皆有一个共同的理念即法律在所有社会组织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这并不足以为奇，因为普通法传统和民法传统都同样受到法律规范的影响。尽管两者成长于不同的土壤，但两者都要面对同样的法律要素。两大法系都在社会中植入了关于法律的本质与意义等相同的理念。特别是在法律思想的层面，两大法系均受到古希腊、古罗马及犹太基督教思想的影响。

因此，相对于仅谈普通法传统而言，谈及整个西欧的西方法律传统才是有意义的。有关法律和社会的普遍观念，通过教堂的教诲和大学的讲习迅速地传播。这对于现代西方法律思想的形成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并且那些观念的影响直到今天还在延续。欧洲殖民地的范围如此广泛，以致世界上许多地方，要么受普通法法系的影响，要么受大陆法法系的影响。

① “民法”一词具有两个不同含义。上面所提到的是指，欧洲的法律传统，其渊源于“民法”的阐释，即罗马皇帝 Justinian 的“民法”（参见第二章）。该词还可用于与刑法相对应的概念，此时指法律的一个分支部门，主要解决有关民事纠纷，因此不涉及使用刑法的惩罚性权力。

② 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罗马法逐渐丧失活力。11世纪末期，罗马法复兴，并成为后来学者重点研究的课题（参见第二章）。

③ 那种认为现有的西方法律传统已统一了普通法系和民法法系（基于罗马法）的观点受到了质疑。参见 David R, “On the Concept of Western Law” (1983) 52 Univ of Cincinnati LR 126. 同时参见 Sawyer G, “The Western Conception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comparative Law (Tubingen, The Hague, 1975), Vol II, Ch 1.

1.1.2 演进的传统

澳大利亚采纳英国法律的传统,不仅由于英国殖民政府最初的强制,而且还因为在当时澳大利亚别无其它选择。在这一点上,澳大利亚与美国迥然不同。两国在英国殖民地的基础上,都具有他们现代的法律渊源。^① 美国因其经历了独立革命而有所不同。“美国”的定居者们推翻了殖民者的统治,他们需要的不仅是独立自治(尽管这很重要),更是对理想的追求。早期逃离到美殖民地的定居者大部分是缘于欧洲的宗教压迫,宗教原则对他们政治观念的形成影响较大。而且美国的独立革命战争受到启蒙运动的天赋人权思想的巨大影响。权利被认为是不可剥夺的,并且要求宪法予以保护。因此,美国独立战争之后,“美国”殖民地诞生为一个新生的联邦制国家,此联邦制国家基于互利原则将不同民族的价值观统一了起来。

但是,澳大利亚并没有这样的经历。当然,那些远航到此“致命岛屿”的人,已经意识到他们将开始新的生活,但这在政治上并没有表现出来。因为早期的殖民者将他们带到澳大利亚时,没有制定任何新的法律法规。在澳大利亚曾经有过第一次大逃亡,但没有清教徒前辈。在澳大利亚也没有为建立新的政治体制而进行的任何政府革命。澳大利亚曾经有过罗姆大叛乱(Rum Rebellion),但却没有美国的波士顿倾茶事件。^②

当然,澳大利亚人已经具有了自己的独特形象和身份。他们撰写自己的小说,创作自己的艺术以及编排自己的芭蕾舞。然而,神奇的是,赋予澳大利亚人价值观的是澳大利亚这片土地而非政府。大部分的城市居民(至少在 20 世纪)都以是土生土长的澳大利亚人而自居。

① 这在现有联邦的 50 个州并非完全如此。美国部分州,如路易斯安娜州,最初是法国的殖民地。因此,路易斯安娜州仍保持着某些大陆法的理念。西海岸的加利福尼亚仍然受到西班牙的影响。

② 有关罗姆大叛乱,请参见 Fitzgerald R, and Hearn M, Bligh, Macarthur and the Rum Rebellion(Kangaroo Press, Sydney, 1988)。波士顿倾茶事件是 1773 年 12 月在美国独立革命战争前夕的政治事件,当时美国殖民地的居民乔装成印第安人登上三艘停泊在波士顿港口的轮船,并将船上的茶叶倒入海里,以抗议英国殖民者向进口美国殖民地的货物征收关税。

奇怪的是,我们发现这与数千年前土著居民的身份认同感相类似。因此,澳大利亚人在塑造自己的身份时,并没有涉及到独特的法律或政治传统。到19世纪末期,澳大利亚人已在许多方面独具特色,但其法律传统却是例外。

澳大利亚法律和政治传统的起源可在英国的历史中追溯,这并非意味早期的定居者对英国的制度情有独钟,也并非他们对此保持着同样的情感。许多早期的定居者为威尔士人、苏格兰人、爱尔兰人,他们对英国的法律和政府并没有特别的尊崇。一些具有切身法律体验的早期定居者还没有走出绞刑架的阴影,而且妇女对于英国法律的理解与男子是不一样的。没有理由相信,在19世纪的移民定居者的共同记忆中对英国法律及法律制度有着特别的崇敬。

尽管如此,直到最近,澳大利亚人一般都不愿脱离与英国在法律和政治上的紧密关系。^①虽然,最近在澳大利亚有许多关于摆脱宗主国而要求成为共和国的讨论,但是迄今为止只有少部分人有共和情绪。^②直到1986年,澳大利亚的各州才从威斯特敏斯英国议会的统治下正式独立。这些州的独立并不是为自由而战的“顶峰”。早在1931年这些州就可以独立了,但却没有发生(参见第五章)。

澳大利亚法律和英国法律之间的紧密关系,仍可以拿美国来对比说明。美国对普通法的解释受到美国革命的明显影响。虽然美国实行的是普通法,且美国法律仍然表现出与澳大利亚和英国属于同一法系的特征,但美国法律注重对英国法律渊源的非延续性,而澳大利亚的法院则强调对历史的继承性。在《独立宣言》后,美国很快发展为拥有自己的判例法和判例的国家。但仍在遵循英国的判例,因为某些情形必须寻找法律依据,而英国判例法往往是唯一可以适用的法律依据来源。

①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有这方面的讨论,参见 *China Ocean Shipping Co 诉 South Australia 案*, (1979)145 CLR 172, 其中特别是有关 Stephen 和 Murphy JJ. 的讨论。

② 在1953年和1981年的五次调查中, Morgan Gallup 的民意测试表明,只有不到28%的人支持共和。McMillan J, Evans G, and Storey H, *Australia's Constitution: Time for Change?* (Law Foundation of New South Wales and Allen and Unwin, Sydney, 1983), p178. 澳大利亚共和情绪的历史, 参见 Grassby A, *The Australian Republic* (Pluto Press, Sydney, 1993)。

当然,这些判例是有选择性地遵循的:参见 Van Ness 诉 Pacard (1829) 27 US 137。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开始分道扬镳,虽然英国 19 世纪的经典判例仍然在继续影响着美国的法律,但到 20 世纪早期美国几乎所有的法律都被本土化了。^① 美国法律的内容受到联邦宪法《权利宣言》篇的影响日益明显。因此,自从独立战争后,美国法律与澳大利亚的法律一样,是演进发展的成果。^② 但是在 19 世纪至 20 世纪的演进过程中,美国走上了一条与英国及其它宗属国不同的法律进化之路。

1.1.3 单一文化的传统

澳大利亚法律由于源于英国,其第三个特征是,其法律制度和法律传统具有单一文化的特征。在其它国家,英国的殖民政策会在其法律框架内保留一些本土习俗和文化价值,尤其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这样在同一政治体制内,存在着允许不同的法律适用于不同的种族的可能性。^③ 即使在新西兰,白人定居者也与毛利人(Maori)于 1840 年订立了协议(称为 Waitangi 协议),该协议至少规定了在整个英国殖民统治的范围内,毛利人享有某些权利^④。尽管协议的条款模糊,而且在客观上使英国人统治合法化,但该协议成为近年来毛利人向白人主张权利的依据。

比较而言,澳大利亚土著居民的文化与他们的土地权利一样,很少被殖民者承认。过去没有官方承认,土地是通过征服获得的,或者至少白人的发展取代了土著居民的权利。新南威尔士早期的定居者认为,土著居民尚未开化,在他们统治的法律制度内也就无所谓值得尊重的

① 参见 Pound R, *The Spirit of the Common Law* (Mashall Jones, Francetown, NH, 1921); Jones H W, "The Common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English Themes and American Variations" in H W Jones (ed) *Political Separation and Legal Continu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tlanta, 1976), p91.

② 有关英美司法演进的讨论,参见 Elliott D, "The Evolutionary Tradition in Jurisprudence" (1985) 85Columbia LR 38.

③ See Nygh, P, "Malaysia, Singapore, Australia and Papua new Guinea: The Common Law Approach to Interpersonal Law in Marriage Relations" (1972) 3 Lawasia 137.

④ 100 年来,该协议被束之高阁,且在白人和毛利人的法律关系之间已无继续的意义。近年来,该协议又被重新予以关注,因为它是承认毛利人权利的依据。